

朝阳区社区（村）政务外网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11-6XYW-11-(09-24)-018】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授权代表人：冯峻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65099913

传真：65094287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 0000 7002 3364 9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联系电话：59260000

账户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公司账号：0200 0537 0902 4904 847

根据【2024年8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共同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验收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投标文件技术应

答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有效期壹年（含交接期）。

第三条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9488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单条线路费用为：【1840】元/月（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合同总金额为=月单价*【360】条*12个月。

2、本项目服务期中，若线路存在新增、变更、撤销的情况，投标文件单条线路价格将作为线路新增、变更的依据。在服务期结束时，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终账单，经验收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剩余价款。支付总金额（首款+剩余款）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光纤租用、设备租用、光纤迁移费、拆改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如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剩余价款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时间综合核算结果为准。

5、合同续签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次数、支付比例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完成线路迁移后，待财政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3551000.00元】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壹仟元整】）（支付的首款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

2、合同期届满前，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账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中期款，支付的合同价款（首款+中期款）不超过实际开通线路

总金额的 90%。

3、合同期届满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终账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开通线路总金额的剩余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所提供的线路服务须包含与原线路供应商线路交接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线路业务迁移等工作，确保政务节点业务不中断。如投标人在服务期开始前，部分线路无法完成迁移，需要继续保留原服务商的服务，应向原服务商支付该线路交接期间费用。（交接期：自原服务商服务期满之日起至与新投标人完成交接之日，交接期费用计算方式：交接期/365×线路数量×中标价格）
-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 4、若线路需新增、撤销、变更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若到期未完成，甲方有权直接终止相关业务。
- 5、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在新增、变更（升速、降速等）线路时，乙方应对线路进行端到端连通测试，出具报竣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从次月 1 日开始起租计费；撤销线路从甲方提起撤线之日的次月 1 日起停止计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

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 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 2 点的约定。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服务期开始后，乙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在用线路业务迁移工作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不予支付任何价款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 3、乙方承诺在故障发生后 2 个小时内（包含 2 小时）恢复正常。否则，超出 2 小时的以一天计算，乙方应免除当日故障线路费用。故障时间计算以线路中断之日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故障恢复通知为止。如因投标人原因超过 2 小时未解决，从自中断之时起至恢复之时，每 24 小时扣除一天线路租用费。线路中断超过 7 日扣除当月费用。
- 4、如因线路中断致使政府对外办公窗口单位正常业务受到影响，重大活动保障时无法使用政务网络等问题发生，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本条线路租用费。
- 5、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 6、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 7、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资费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的申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第五日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协议终止当月产生的费用以及双方其他未结清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计费标准进行核算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 1:《服务内容与标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 2:《验收标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4】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4】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ack ink,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